

江门市

【基本情况】

大江门户，南海明珠-江门，位于珠江三角洲西翼，东邻中山、珠海，西连阳江，北接广佛，南濒南海，毗邻港澳，是中国著名的侨乡。江门市现有 450 万人口，地域面积 9500 平方公里，下辖蓬江、江海、新会三个区和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四个县级市，俗称“江门五邑”。

江门积极实施集团带动和产业集群战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渐形成了机电、纺织服装、食品、造纸及纸制品、电子信息、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以及汽车零部件、摩托车、新材料、五金卫浴、电子信息等 16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 6 个省级产业基地。全市创出了 14 个中国名牌和 13 个中国驰名商标。

新的历史时期，江门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赋予了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开放之门”，粤西进入珠三角的“方便之门”，珠三角通向粤西、广西乃至大西南的“辐射之门”的定位，是广东省对接中国制造 2025 实施“珠西战略”的主战场、策源地和增长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板块、三大平台、四轮驱动、五大产业”的经济工作主线，江门将充分发挥重大平台作用，加快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项目突破，擦亮小微双创品牌，统筹抓好三大平台--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与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着力打造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产业集群五大产业集群。

【科研配套资助】

1.引进人才或团队对江门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额度，创新创业团队给予100-1000 万元资助。

2.对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资助。

3.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引智项目，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

4.对引进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团队和个人，按国家首次资助额 1:1 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5.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人才特支计划”和“广东扬帆计划”等的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6.江门海外专家项目获得国家、省级专项支持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

7.对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对已开展科研项目的每位在站博士后按每年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8.我市单位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的，分别给予每个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9.对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创业资助和奖励】

1.对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300 万元资助。

2.博士、博士后或留学归国人员到我市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或成功将我市小微企业转型为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个企业 20 万元人才创新奖励金。

3.对留学归国人员在江门创新创业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经评审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4.对留学归国人员入选国家、省人才项目资助计划的，按国家、省资助额的 1:1 给予配套资助。

【生活待遇】

1.实施“人才绿卡”计划，向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发放“人才绿卡”。持“人才绿卡”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持卡人”）仅限在江门市范围内享受相关待遇。

（1）市民待遇。除享受本办法所规定待遇外，非江门市户籍的持卡人在享受江门市政府提供的相关服务便利方面可视同江门市本市户籍身份。第五条 居留许可持卡人是外国国籍的，可凭绿卡签发居留期最高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2）换领驾照。持卡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3）人才落户。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符合入户条件的，由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4）社会保险。持卡人在江门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子女（包括非本地居民户籍但在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就读的在校学生或幼儿园、托儿所儿童，以及在本市参保的持卡人的新生儿）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5）子女入学。（一）持卡人子女（含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下同）在我市入读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均可享受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不迁移户口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其父母工作地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若参加高考，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有关办法执行。（二）持卡人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可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属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其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三）根据《江门市领军人才引进和资助暂行办法》和《江门市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和资助暂行办法》入选的领军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的子女，由各市、区教育局优先照顾安排。（四）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持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高中就读的，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由居住地属地教育局核定安排入学。

（6）配偶就业。持卡人配偶申请协助就业，属公务员身份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协助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属于其他身份人员的，按照其所在单位行政区域，向各市、区“邑门式”服务中心或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提出就业协助申请。

（7）医疗保健。（一）每年组织持卡人进行一次免费常规健康体检，持卡人可自愿选择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二）凭

绿卡在附近的家庭医生诊所登记签约，持卡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享受我市家庭医生服务。

(8) 人才驿站。定期组织持卡人到我市人才驿站开展休闲活动。

2. 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在本市区域租赁房屋或租住酒店住宿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同时在我市享受实物出租的，给予最高 6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两院院士可享受最高 1000 元/天的租房补贴。

【其他】

1.对获批设立的技师“名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10 万元，并对相关名师、技能大师给予每人每月津贴 1500 元，享受期最长为 3 年。实施企业“首席技师”津贴制度，每年从企业遴选 20 名达到市级顶尖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授予江门市“首席技师”称号，3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市政府津贴 1500 元。对获得高级技师后在江门工作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1 万元。

2. 通过项目征集和评选，对我市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研究项目进行资助，单个研究项目最高资助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以及经市选拔认定的名师、名医、名家，在江门工作期间，可享受每月 500-1000 元的市人才特殊津贴，享受期为

3 年。

3. 对在江门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中的企业工作，年度个人应税收入 20 万元以上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 1 年以上，在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促进产业发展的人才给予奖励，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联系邮箱：info@assoges.com（广东省驻巴黎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